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29. (八九)公參字第8901362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29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訂定之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」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；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二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29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九〇一三六二—〇〇四號函）